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04 月，建设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伊州环函（2021）11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3 年 10 月，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相关资料及监测结果，新疆绿环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单位邀请三位专家对《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伊州环函（2021）115 号文的要求，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本项目环评设计 6 条造粒生产线，单条线处理能力 0.35t/h，年工作 2400h，合计处理废旧滴灌带 5040t/a；实际 2 条造粒生产线，单条线处理能力 0.46t/h，年工作 5760h，合计处理废旧滴灌带 5300t/a，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

业规范条件》中二、生产经营规模：（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造粒生产线 2 条，滴灌带生产线 3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及配套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奎屯市东戈壁农副业基地滴管带生产及销售基地项目（一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专职部门负责，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1）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将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了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企业已建立了工厂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今后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已建 1 座清洗池兼做消防尾水池（81m³）；本项目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4003-2023-0026-L)，并按照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其他

无。

奎屯利隆节水滴灌带厂
2023年12月25日

